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NGUYEN NGOC HOANG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NGOC HOANG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NGUYEN NGOC HOANG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699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規定，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至受刑人為越南籍，是否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規定「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」，核屬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管束處分之職權，檢察官自得依具體狀況，衡酌是否需以將受刑人驅逐出境之方式，以替代對受刑人保護管束之執行方法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孫 庠 熙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